

香港證券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1.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宣布計劃暫定于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相關制度」)。相關制度適用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銀行將須為其每名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並將券商客戶編碼附加於其客戶的證券交易指令。銀行亦將須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發出證券交易指令或進行須向聯交所作出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的客戶，向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提交有關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另外，銀行亦須根據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就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的相關場外證券交易，以及實體股票證書的存放或提取，向證監會匯報相關識別信息。
2. 相關制度下的投資者身份安排亦將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認購。
3. 證監會亦就客戶識別信息中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列出優先排序，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應收集自以下清單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除非客戶并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就自然人而言，優先排序為(1)香港身份證；或(2)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或(3)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及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是由內地當局向中國居民發出的旅游證件，而非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沒有香港身份證的中國居民應提供其內地身份證(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上的資料或(如沒有內地身份證)其護照上的資料，作為其客戶識別信息。
4. 如屬聯名戶口，所有戶口持有人需提供適用於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同意指示而所有戶口持有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均需提交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6段所界定的含義。相關制度的實施日期以最新的監管公告為準。

客戶聲明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1. 本人/吾等明白并同意，銀行為了向本人/吾等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或其任何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規則和規定，銀行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吾等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或其任何子公司及銀行之證券經紀(銀行使用之證券經紀可不作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作出更改)披露及轉移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及/或其任何子公司：(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

構（包括但不限于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及/或其任何子公司：(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 (d) 向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本人/吾等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本人/吾等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2. 本人/吾等亦同意，即使本人/吾等其後宣稱撤回同意，銀行在本人/吾等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而本人/吾等同意若開戶書中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人/吾等將立即通知銀行。在銀行未有接獲通知前，銀行將有權倚賴開戶書中所載的資料。銀行將于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處理本人/吾等的變更指示。

3. 本人/吾等如未能在相關制度實施前向銀行提供個人資料或本表格所述之同意指示，可能意味著銀行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本人/吾等的交易指示、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或向本人/吾等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本人/吾等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4.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已細閱及明白證監會亦就客戶識別信息中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列出優先排序。本人/吾等亦同意銀行毋須為本人/吾等因未能提供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資料或本表格所述之同意指示而引起或與 1 戶通戶口將受到限制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5. 本人/吾等同意及明白本人/吾等提供本表格所述之同意指示有可能不是即時生效，本人/吾等同意銀行毋須為本人/吾等因未能在相關制度實施前提供本表格所述之同意指示而引起或與 1 戶通戶口將受到限制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